

证券代码：430067

证券简称：维信通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曾茜、黄强、韩清所持股份总数 667.50 万股为基数（股东刘军自愿放弃参与此次利润分配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5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 168.21 万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.268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应缴税款 0.50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应缴税款 0.25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暂免缴纳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7 月 11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7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（股东刘军自愿放弃参与此次利润分配）。

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派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，分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如有股东在 7 月 12 日后未收到所派股息，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5 层 1703 室

咨询联系人：赵忠伟

咨询电话： 010-52583119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6 日